

#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選部 函

機關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莊德奕  
電話：02-22369188#3710  
電子信箱：000582@mail.moex.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40003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5條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4年8月28日府勞社工字第1040180000號函辦理。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  
第1款規定略以：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並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經查所詢「育達科技大學

衛生福利部 104/09/08



救 1040127112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尚非屬前條第2項第1款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學校，爰該系畢業應考人應適用同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或於105年12月31日前以舊制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資格報考。

三、另本規則第5條第2項第1款所稱「相當科系」，係指該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須包括五領域各課程，且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至同條第2項第2款所稱「相關科系」畢業者，係指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者，得以相關科系畢業資格取得本考試應試資格。

四、社會工作師新制應考資格自1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至105年12月31日止為新舊制併行之過渡期，目前已有23所大專院校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符合前開規則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在案（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本部並繼續受理其他大專院校開設之必修課程是否符合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議認定。如擬申請，懇請轉知該校系檢附符合上開規則所列五領域課程之課程表函送本部審議。又所列課程應以必修為原則，併予敘明。

五、至有關保護性社工人員聘用資格認定及縣市政府相關人員任用之限制事宜，因非屬本部職掌，仍應按各有關規定及權責酌處。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